

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

负责人：杨步湘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层101-21室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：474700291102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自贸备[2024]3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